

# 租赁合同(实用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_\_\_\_\_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_\_\_\_\_

根据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地址： 北区 室内的一间 。用于 房。

### 二、租赁期限及约定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房屋租金：每月\_\_\_\_\_元。按月付款，每月提前五天付款。  
另付押金\_\_\_\_\_元，共计\_\_\_\_\_元。

(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房屋终止，  
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3、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普通住房使用。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

2、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进行维修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3、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但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 四、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的，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乙方应当依据与甲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

### 五、乙方违约的处理规定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租金xx年，从\_\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10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三、租金每年为\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必须于每年的十月一日前一次性将租金交齐，交不齐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每年房租的10%的罚款赔偿给甲方。

四、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厂房出租协议书样本的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征得甲方同意，无权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或相互对换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2、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将房屋使用权交付给第三者，本合同对原乙方与房屋使用权者继续有效。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

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 十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否则每超出一天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10% 的经济损失。

2、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应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第九条除外)，否则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10%的经济损失。

### 十二、乙方责任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3、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其它设施，根据造成的后果，赔偿其经济损失。

4、合同终止后要及时搬出，否则按租赁房屋缴纳租金，并处以租金的10%罚款。

### 十三、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厂房出租协议书样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租金由甲方签约人按年收租，并开具收据，如乙方违背，处以租金的50%罚款，甲方有权立即收回出租厂房。)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手印： 手印：

20xx年xx月xx日

## 租赁房合同篇二

出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4.2 租金：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月\_\_\_\_\_日\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

后\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甲方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租赁房合同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手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手机)

年月日: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位于广东省广州增城市朱村镇朱村村依罗氹(土名)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作为工业厂房使用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租赁物的基本情况 租赁物的基本情况

出租范围包括: 约2500m<sup>2</sup>厂房(后面全部)、进大门左边矮层全部住宅房、饭堂、所经通道及空地、进门保安亭和过道及办公楼二楼和四楼(一楼为共用楼层，允许乙方做形象广告牌及厂文化配套);同样厂大门及其围墙允许乙方做形象广告牌及厂文化配套、同厂大门外允许乙方堆建整齐垃圾堆放区(乙

方须定期清理);为了大家利益, 厂房空地与隔壁厂房之间的门甲方负责封死, 利于大家独立管理。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甲方出租上述内容的租赁物给乙方由确定日起(即为乙方交纳部分租房订金, 甲方将厂房清理完毕交付乙方使用时), 35日为乙方整改装修日, 甲方在此期间免收乙方租金。35日后起开始计租, 此合同租期约6年, 即20xx年05月01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 三、租金计算标准 租金计算标准

甲方出租上述内容的租赁物租金为前三年按照人民币万元整(每月), 后三年按照原租金递增10%交租, 即三年后按照人民币220xx元/月计算租金。在上述厂房租赁期限内, 除乙方应该承担的治安费和卫生费及其他厂内费用外, 乙方不承担租金税费及土地使用税费等等任何额外费用。

## 四、交租方法 交租方法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先交两个月押金40000元(即人民币肆万元整);甲方开始清场及交付乙方使用准备。甲方在3-6日后将上述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时, 乙方再向甲方交一个月押金20xx0元(即人民币两万元整)

2、以上两个月押金(人民币肆万元整)甲方在解除租赁关系时全款退还乙方, 因乙方原因未至合同期满甲方不予退还。

3、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后35日为乙方整改装修日, 甲方在此期间免收乙方租金, 35日后起开始计租,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先交付两个月租金40000元(即人民币肆万元整), 按租金计算两个月后的后期租金逐月交付, 交付日期为上月20-30日期间交付下月租金。如乙方超过15天未能按期交付租金, 甲方

按照租金的1%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甲方须确保对上述租赁物具有使用权及出租权，保证在租赁前权属清楚，无任何权属争议。如有权属争议造成乙方损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如国家政策性规划征收或开发商征收等不可抗拒因素，乙方有义务将租赁物归还甲方，但生产性投资补偿归乙方，建筑物补偿归甲方)。
- 3、厂房交付使用时，甲方须将所有场所清场整洁，需符合交付条件;甲方应当办理好通水、通电(至少100千瓦)至租赁物内，且水电需安装计费独立总表,用电变压器与邻近厂共同使用和维护及维修,由乙方与邻近厂协调维护及维修,如双方协商不成,甲方有义务公正协调解决,其费用由乙方及邻近厂共同承担;水电计费方式以相关部门收费为标准;甲方需提供消防设备验收合格证明给乙方使用。如甲方不能按时达至本条约全部条件，乙方免付租金。
- 4、甲方须确保向乙方提供公司注册及经营活动中需要由甲方出具的任何文件资料并协助办理。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租金。乙方应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 3、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恶意损坏厂房及其附着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厂房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厂房的日常维护及修缮由乙方负责。属于不可抗力的损坏由甲方及时负责修复。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经营违法项目，如出现违法项目所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其他: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不续租，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安装在厂区的设备、设施等可拆卸取走，如属土结构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将所有场地清场整洁，如乙方未清场，甲方在乙方交付的押金中扣除人民币20xx元(人民币两仟元整)作为清场费用。

八、争议解决方法：如因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及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争议解决方法：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此合同由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间如哪方违约需赔偿对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出租方签章：出租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 租赁房合同篇四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厂房

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厂房面积经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租赁厂房的用途为工业生产，以包租的形式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改变使用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本租赁厂房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_\_\_\_\_年零\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租赁合同到期前，如乙方续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0天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三条 租赁厂房的交付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厂房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现状承租。

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对租赁厂房现状的认可。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租金租金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以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面积计算厂房租金。

4、2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上调租金。

## 第五条 厂房租金的支付

5、1乙方应以支付现金(人民币)/支票/银行转帐的方式，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厂房租金。乙方支付承兑汇票属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拒收。

5、2乙方按每月每平方米元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第一次支付租金的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纳二个月房租，金额为\_\_\_\_\_元。下次交纳房租的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纳二个月房租，金额为\_\_\_\_\_元。以后每间隔二个月交纳一次房租，交纳金额\_\_\_\_\_元，时间依次为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日前，\_\_\_\_\_月\_\_\_\_\_日日前，\_\_\_\_\_月\_\_\_\_\_日日前，\_\_\_\_\_月\_\_\_\_\_日日前。

5、3乙方逾期支付厂房租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5、4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厂房租金，应给其开具发票，双方结算以甲方开具的发票为准。

5、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交付厂房租赁押金\_\_\_\_\_元整，上述款项在合同到期后退回。

##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出租厂房享有优先购买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转租给他人。

## 第七条用电要求

7、1甲方负责满足乙方用电负荷需求并将线路配套至厂房，厂房内电线及配套由乙方承担，乙方直接与有关单位结算电费，甲方协助解决。

7、2乙方对变压器不享有独占使用权，在满足乙方用电需求的基础上，甲方有权将变压器接线给其它用户使用。

## 第八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8、1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享有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使用权。

8、2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对租赁物及其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可能发生的隐患。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损毁、消灭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甲方负责变压器的日常维修，租赁物及租赁物附属设施的维修由乙方承担。

8、4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为租赁物及其附属物的实际管理人，因租赁物及其附属物或租赁物内设备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原材料、产成品及员工车辆放置在厂房外的道路两旁，否则即为违约，除将物品立即清除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第九条 防火安全

9、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2乙方应在租赁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严禁将厂房内消防设施损坏、拆除或用作其它用途。

9、3租赁厂房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须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但正



常的生产经营除外。

9、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厂房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厂房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9、5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之行为严重违反消防条例及相关规章制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月予以整改，逾期不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不得影响与其相邻的其它人的生活、生产、经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添附、增设它物、装修、改建、扩建等须事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自行实施上述行为，甲方有权令其立即拆除或其添附装修物在租赁期限届满时归甲方所有。

11、2乙方不得在租赁厂房外搭建车棚，修建改建厂房附属物。

## 第十二条安全生产

12、1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12、2在租赁期间乙方应自己派人看管好车间内物品及员工车辆，夜间应派专人负责值班，如发生被盗事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厂房租金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书，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欠交厂房租金超过30天或欠交金额超过贰万元，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财产，甲方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甲方的厂房租金及违约金等。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1、向甲方交回承租厂房；2、交清承租期的厂房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3、乙方应在30日内将乙方拥有所有权的设备、货物等搬离承租厂房。

###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前或租赁期限届满前迁离租赁厂房，并将租赁厂房返还甲方。如租赁合同到期后，乙方逾期迁离厂房或不搬离厂房的，属违约，应按照每日六百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预交押金的，乙方已交付的押金甲方不予退还。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

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合理使用，返还时租赁物应当能够使用，外观不得有明显缺损。

###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该情况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 第十七条 合同管辖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租赁合同篇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 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 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 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 1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2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 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 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 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4. 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_\_\_\_\_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月\_\_\_\_\_日\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

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

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 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 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 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_\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 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 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六条 广告

16.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标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合同如下：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厂房类型为混泥土结构。

2、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使用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厂房租赁自xx年11月6日起，至xx年11月6日止。租赁期共计5年。

4、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为8500元。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xx.11.15

厂房装修合同书

关于厂房租赁合同集锦六篇

关于厂房租赁合同集锦九篇

**【精华】** 厂房租赁合同集锦九篇

上海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买卖合同书范本

厂房搬迁租赁合同范本

## 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的生产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确认为 14346平方米。其中：厂房10130平方米、宿舍4060平方米、门卫室及配电房156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1.2 本租赁物原规划设计的用途是工业企业。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甲方作为租赁物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甲方保证租赁物的产权清晰并保证该厂房未设定抵押。甲方保证能够向乙方提供办理企业营业执照所需要的租赁物的产权证明和其它合格文件。租赁物和有关设施设备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十日内完成修复。逾期不完成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 租赁期满如乙方欲延长则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在租赁期限满前3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3 乙方必须保证 5 年的租赁期，如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必须一次性补回剩余月份的租金给甲方；如甲方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也要一次性补回剩余月份的租金给乙方，同时，甲方要按剩余月份的相应比例赔偿乙方的装修损失。（国家或地方政府征收该厂房或土地造成合同终止的不属双方违约）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调或下降租金。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 3.1 租金

租金每月为人民币(rmb)105000元(含管理费及租金税费、政府或其它部门收取的其它费用)甲方保证不再收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甲方向乙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足额税务发票。乙方须于签订合同( )日内缴付首月租金及( )个月的房屋押金，甲方应在租赁关系解除后三日内退回押金给乙方。

#### 3.2 物业管理责任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负有该租赁物及设施的管理责任，甲方不负管理责任。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对租赁物的管理、维护和使用。乙方对该租赁物及设施进行管理、维护需要甲方提供协助或配合的，甲方不得拒绝。合同期限内，乙方有需要甲方合作的其它事宜，需事先提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 管理费

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一切废料及垃圾处理费、计生费、治安费、电梯维修保养/年审费及因自然损坏而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向村委或相关部门支付。

#### 第四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4.1 租赁物免租期为 2 个月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免租期满次日即 年 月 日为起租日，自起租日始计收租金(厂房下沉的地板由甲方负责修复，应该在 年 月 日前修复完好，起租期从 年 月 日开始计算)另外一半地面如在租赁期内自然下沉，由甲方负责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赁物应在 年 月 日前交付给乙方。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每月20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在本合同终止前，本租赁物及设施除正常的磨损、消耗的因素外，乙方保证完好交还给甲方。

6.2 乙方对租赁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维修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租赁期内，租赁物需要维修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如承租方代为维修，维修费在租金中折算，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乙方不负责任，并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做出书面材料通报甲方，由甲方及时做出处理。乙方有权限定维修期限。

####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东莞市的有关消防条例规定，安装合格的消防系统并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甲方必须在交付租赁物前负责将喷淋系统安装好，并提供可证明此系统合格的相关证明交付乙方。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物业管理

8.1 乙方在租赁期满时，应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及原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所属设施完好交还给甲方（自然损耗的除外）

## 第九条 装修条款

9.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有权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乙方应该事先向甲方通报装修、改建设计方案。甲方不同意相关设计方案的，应该在收到设计方案后三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如果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甲方应该无条件并及时配合，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必须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在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尚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将追收拖欠租金的10%滞纳金。

10.2 若乙方欠交租金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甲方有权终止

本合同。

10.3 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2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0.4 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二条 有关税费

12.1 12.1按有关规定，因本合同需要公证所产生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12.2 本合同生效后的15日内，甲方应负责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或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乙双方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含书信、传真、电子邮件)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通知一经发出，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仲裁程序解决。

14.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租赁合同篇八

### 一、厂房详细情况

1、甲方将位于\_\_\_\_\_的\_\_\_\_\_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用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以加工为主)，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

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二、厂房租赁时间

1、租赁期限为\_\_年，厂房租赁\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厂房装修日期\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3、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4、租赁期满，甲方确定租赁物完整度之后，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

## 三、厂房租赁期间问题

### 1、厂房装修条款

1.1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2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3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 2、厂房使用及其维护

2.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7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2.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3. 厂房物业管理

3.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2、乙方需服从创业园物业管理办公室的物业管理规定，并交纳物业费用。否则，甲方及物业管理办公室有权停止服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3、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

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乙赔偿。

#### 4、厂房消防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4.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相关部门批准。

4.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5、厂房转租及转让

##### 5.1厂房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5.1.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5.1.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5.1.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5.1.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1.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5.1.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5.2、厂房转让

5.2.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2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3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2.4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7、税费分担

按国家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律师见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费，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出租方负责办理。

## 四、租金及其他费用

### 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在本合同生效两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以及缴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后，甲方将在两日内乙方租赁保证金。

### 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于每月\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 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

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 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租赁费支付

### 五、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六、合同解除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2、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

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3.1、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3.2、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3、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当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 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加倍支付租金，但出租方有权书面通知承租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盖章： 盖章：